

學期	實習期	姓名		申請 機構	
電話		學號			
各階段應辦理或繳交書面文件資料			日期	系辦檢核	
【一、參加實習說明會】 每年 6 月中旬辦理					
【二、向系辦提出實習申請】 每年 9/30 前					
1.繳交校外實習申請表 (學生-表 2) ※須有家長簽名					
2.繳交校外實習合約書 (學生-表 3)					
3.繳交校外實習教師同意訪視申請表 (學生-表 4) ※縣外實習者須交本表					
【三、參加實習行前說明會】 12 月下旬辦理					
【四、完成訪視】 每年 5/15 前					
1.學生繳交校外實習學習反思與紀錄表 (學生-表 5) ※於 3 月 31 日前繳紙本至系辦存查					
2.教師繳交校外實習學生訪視評量表 (教師-表 1)					
3.教師繳交校外實習機構追蹤評估表 (教師-表 2)					
【五、完成實習】 每年 5/31 前					
1.學生繳交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書 (學生-表 6)					
2.機構繳交校外實習學生考核評量表 (機構-表 1)					
3.機構繳交校外實習學生簽到退紀錄表 (機構-表 2)					
【六、完成程序】		授課教師簽證		系主任簽證	

- 說明：
- 1.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可提出實習機構推薦。
 - 2.每年 6 月擇日辦理實習課程說明會，公告本系簽約實習機構名單，學生必須參加說明會方得進行選課與實習。
 - 3.每年 9 月 30 日前學生申請實習機構截止日。(學生自行向機構申請，經錄取後繳回階段二相關資料至系辦存查)
 - 4.每年 10 月 15 日前公告實習機構申請結果。
 - 5.每年 12 月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學生必須參加行前說明會方得進行實質實習。
 - 6.隔年 5 月 15 日前須完成至少一次教師實習訪視，請實習學生務必提早規劃安排。
 - 7.隔年 5 月 31 日前學生須完成實習並繳交實習成果資料。本系開始檢視並更新簽約單位。
 - 8.各階段逾時未繳交資料或完成程序者，即喪失實習資格不得異議。
 - 9.本表單由系辦印製提供並存查。